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2019年3月20日經修訂)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7年6月23日議決成立董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

2.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3. 成員

3.1 委員會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其間，如有委員會委員(「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新的委員，補足委員會人數。

3.2 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正式委任。主席的主要責任是與人力資源負責人及委員會秘書商議，草擬及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主席須在秘書協助下，確保所有成員及時收到充足資料，以便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效討論。主席須在人力資源負責人協助下，向所有成員簡報每次委員會會議提出的事項。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5. 職責

委員會職務如下：

- 5.1 制定、建議並每年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的公司治理方針、政策和實踐，並監督公司治理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3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 5.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5.5 參照《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尤其是第 5 章及其第 5.09 條)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6 物色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7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8 向董事會提出關於委員會(除本委員會外)委任的建議；
- 5.9 協調對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表現的年度審查；
- 5.10 審查並監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5.11 審查並監測公司的政策和實踐是否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
- 5.12 制定、檢討和監測適用於公司員工和董事的公司行為守則和紀律手冊(包括但不僅限於公司的企業治理守則(「《公司的企業治理守則》」))以及道德規範(「《道德規範》」)；
- 5.13 審查本公司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5中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在港交所上市規則中定義)中規定的資訊披露；
- 5.14 按董事局授予委員會處理其他任何事情，以履行其權力及職能；
- 5.15 遵守董事會不時發出的要求、指引及規則或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
- 5.16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審閱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有關以下各項的披露資料：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5.17 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有關政策；及

5.18 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提名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摘要內披露董事提名政策(包括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標準以及多元化政策)。

6. 委員會會議

6.1 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以本人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的會議；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6.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最少 7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委員會成員並向委員會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6.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的委員參加方為有效。

6.4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親身到場、電話及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委員可以電話或類似可讓與會人員聽到並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委員視為出席該次會議。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6.5 決議

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以上（不包括半數）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6.6 會議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界顧問和其他人士參加會議。但該執行董事、外界建議者和其他人士無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7 會議記錄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出席的委員姓名、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委員會秘書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惟須受任何限制傳閱或編製有關報告之法定或監管限制所限。

7. 報告責任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

8. 補償金

任何委員會成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公司收取除下列之外的任何補償金：(i)、因在董事會服務而支付給董事的任何費用；(ii)、因在董事會某個委員會（包括本委員會）服務或擔任任何委員會主席而支付給董事的額外費用；以及(iii)、退休金或其他不取決於在董事會之未來服務的前期服務之遞延補償，並且該補償不得損害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

9. 詮釋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